学术专论

清代地方社会的诉讼实态

吴佩林

［摘要］ 对清代地方社会的诉讼实态，由于史料的来源和分析的视角不同，现有的研究得出了“反诉讼社会”、“诉讼社会”两种截然不同的结论。“反诉讼社会”论者站在官方的立场，运用官箴、典籍一类的文献，更多的是表达了官民对无讼社会的理想诉求；而“诉讼社会”论者则是爬梳档案、方志、县官记录一类更接近民众实际生活的数据，力求探知到当时地方诉讼的实际状态。“反诉讼社会”论作为上层的政治理想无可厚非，事实上，官方为实现这一理想，也有一系列的制度设计；而检讨“诉讼社会”论，疑问不少。“健讼”、“无讼”实则是一个话语的表达，官方及书写者关于“健讼”的描述与“无讼”一样，是一个基于道德和现实层面的价值判断，它并非指可以测算的诉讼规模。

［关键词］ 清代　地方社会　无讼　健讼　诉讼实态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3）－04－0029－12

诉讼实态是指官方对诉讼的态度以及实际的诉讼状态。对于传统社会诉讼实态，学界目前存在“无讼”、“健讼”两种截然不同的认识，并且都各有相当多的研究成果。为什么对同一事物的认识反差如此之大？学界对利用档案进行收呈数量与实际的案件发生数的统计是想论证什么？诉讼规模可以统计得出吗？清代地方社会究竟是一个怎样的诉讼实态？笔者拟在学术史回顾与检讨的基础上试图回答以上问题，以期能为相关问题的研究提供一个清晰的认识前提。

一、学界对传统社会诉讼实态的认识

就既有的研究来看，目前主要存在两种认识。

（一）“无讼”——反诉讼社会

费孝通认为，乡土中国社会是一个追求“无讼”的社会，一个负责地方秩序的父母官，维持礼治秩序的理想手段是教化而不是折狱，如果有非打官司不可，那必然是因为有人破坏了传统的规矩。乡村里所谓的调解实质是一个教育过程。[①]这种无讼观渊源有自，它以儒家学说为基础发展起来，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根本价值取向，[②]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是儒家学者追求的

［收稿日期］ 2013－04－20
［作者简介］ 吴佩林（1973—），男，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与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南充 637009；mstw2008@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整理与研究》（11&ZD093）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20110482）成果。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54—58 页。
② 可见于语和《〈周易〉“无讼”思想及其历史影响》，《政法论坛》1999 年第 3 期；陈景良《崔述反“息讼”思想略论》，《法商研究》2000 年第 5 期。

“没有纷争的和谐社会”；第二是司法官“息讼”的实践；第三是百姓“耻讼”、“惧讼”的心理状态。① 无讼观作为一种思想的形成，与天道和谐的宇宙观、教化为先的德治观、法即刑的法律观、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上层追求的社会秩序与稳定的政治思想等密不可分。② 在此基础上，学界进一步认为“厌讼”是中国人诉讼观念的最明显特征，成为一种民族的传统心理。③ “无讼”、“息讼”、“厌讼”三者之间存在一种内在的逻辑关系，即“无讼”反映出来的是一种价值观念，属于理想的范畴；“息讼”是“无讼”理想的异化，常常表现为以拖延的方法来促使诉讼当事人主动放弃和撤销诉讼请求、拒绝受理诉讼、感化息讼、设“教唆词讼”罪；而“厌讼”是理想与经验互动的现实结果。④

也有学者从中西法律文化类型比较的角度来予以论证，认为与西方以“权利本位”为特质的好讼、泛讼不同，立足于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以“义务本位”为特质的传统中国乡土社会属于无讼的社会。儒家伦理一切以和为贵，体现在乡土社会便是个“反诉讼社会”。⑤

（二）“健讼”——诉讼社会

与“无讼”观点相反的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认为“无讼”是理想，“健讼”是现实，明清社会是一个“健讼社会”。

邱澎生阅读梁治平《法律的文化解释》后指出，作者对“无讼”在传统中国法律文化中的作用之分析明显低估了宋元明清以来出现于许多地方志、笔记、文集中所描述的健讼、好讼风气的历史意义。⑥ 学者也正是在史料的拓展与比较过程中发现了明清以来诸多地区均不同程度地呈现出词讼数量激增而非民众普遍厌讼的“健讼”实相。侯欣一查阅了涉及浙江、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山东等七省的150多种地方志，发现在考察区域内，健讼的地区已远远多于厌讼和畏讼的地区，而且健讼与寡讼的风俗具有明显的地域分布，中南的湖北寡讼的地区就远远高于健讼的地区，江南健讼的地区已达3/4。民间诉讼所涉及的当事人几乎包括了所有的阶层。作者进一步断言，整个社会皆卷入了诉讼之中。⑦ 徐忠明与杜金通过考察清代江苏、上海、山东、广东四省284种府县志关于当地社会是否“好讼”的记载后发现，江南与华南地区相对“好讼”，华北地区不那么“好讼”，山东地区没有记载诉讼风气的比例也要高于其他三地。而这

---

① 李显冬、姜涛《传统“无讼”观与移植法律在当代中国的碰撞与融合》，《学习与探索》2006年第4期。

② 任志安《无讼：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价值取向》，《政治与法律》2001年第1期；吴勇《传统无讼思想的产生及其历史根源》，《广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7期；汪俊英《试论中国“无讼”法律文化的成因及其消极影响》，《学习与探索》2006年第6期。

③ 可见何勤华《泛讼与厌讼的历史考察——关于中西方法律传统的一点思考》，《法律科学》1993年第3期；胡旭展《中国传统诉讼文化的价值取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编《中西法律传统》（第二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93—194页；冯霞《中国人“厌讼”心理的历史分析》，《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等等。

④ 张文香、萨其荣桂《传统诉讼观念之怪圈——“无讼”、“息讼”、“厌讼”之内在逻辑》，《河北法学》2004年第3期；马作武《中国古代息讼之术探讨》，《武汉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

⑤ 如林端《儒家伦理与法律文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4页；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19—343页。

⑥ 邱澎生《“法律的文化解释”对法律史研究的效用：试评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增订本）〉》，《新史学》第10卷第2期，1999年。

⑦ 侯欣一《清代江南地区民间的健讼问题——以地方志为中心的考察》，《法学研究》2006年第4期。

些变化可能与当地的经济状况、诉讼风气相关联。① 也有学者通过对二十五史中出现的“健讼”、“好讼”类似的词语进行了统计，结果显示“好”、“讼”两字相联的，《宋史》出现3处，《明史》出现1处，《清史稿》出现9处，呈现出总体增多的趋势；“健讼”一词在二十五史中出现14处，《金史》《元史》各出现1处，其余的12处皆出现于《清史稿》之中。不独二十五史，自宋代以来，“健讼”、“好讼”、“喜讼”、“嚣讼”等词语，日益频繁出现于各个历史时期尤其明清时代的正史、文集、官箴书、笔记、方志、族谱、日记以及野史、小说、戏曲等文献之中。这些史料都说明了清代地方社会，特别是清代东南沿海与南方诸省受“健讼”之风的困扰尤为严重。②

客观而言，国内学人的问题意识多受国外相关研究成果启发所得。黄宗智先生认为，官方的表达与实践存在背离，官方的表达给我们的印象是民事诉讼不多，善良的百姓总是惧讼，他们远离法庭，如果涉讼，多半是受了不道德的讼师讼棍的唆使，官员多用调处教化的方法来处理争执。然而，现实的诉讼档案显示的却是另一番图景——大多数涉讼者都是普通民众，他们求助于法庭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解决难以调解的争端。普通乡民进入法庭的数量足以使法律诉讼成为大多数村庄集体记忆的一个组成部分。③ 滋贺秀三以清代嘉庆年间安徽省六安州的知州在任的10个月处理了1360件案件为例认为，较之现在的日本民事诉讼，清代中国的“打官司”与民众日常生活的距离可能要近得多。④ 夫马进继而列举出康熙末年曾任浙江省会稽县知县张我观、乾隆五十二年（1787）任湖南宁远县知县汪辉祖、道光年间任山东省邱县知县代理张琦的收呈言论及《湖南省例成案》记载的乾隆年间湘乡县百姓于三八告期递交呈词的份数推断出一年的受理词讼数，进而得出当时的社会算是一个“好讼”、“健讼”社会的结论。⑤ 一言以蔽之，清代社会是一个“诉讼社会”。⑥

（三）对前述两种认识的检讨

对清代诉讼实态，现有的研究得出了完全不同的两种结论。之所以如此，主要是由于史料的来源与分析的视角不同。“反诉讼社会”论者是站在官方的立场，运用官箴、典籍一类的文献，更多的是表达了官民对无讼社会的理想追求。事实上官方为实现这一理想，也有一系列的制度设计，如抱告制度、官代书制度、状式条例等。而“诉讼社会”论者则是爬梳档案、方志、县官

---

① 徐忠明、杜金《清代诉讼风气的实证分析与文化解释——以地方志为中心的考察》，《清华法学》2007年第1期。国内的其他相关研究可见陈玉心《清代健讼外证——威海卫英国法庭的华人民事诉讼》，赵岚译，苏亦工校，《环球法律评论》2002年秋季卷；龚汝富《中国古代的健讼之风与息讼机制评析》，《光明日报》2002年7月23日；侯欣一《清代江南地区民间的健讼问题——以地方志为中心的考察》，《法学研究》2006年第4期；邓建鹏《健讼与贱讼：两宋以降民事诉讼中的矛盾》，《中外法学》2003年第6期；邓建鹏《健讼与息讼——中国传统文化的矛盾解析》，《清华法学》第四辑，2004年，第180—198页；邓建鹏《清代健讼社会与民事证据规则》，《中外法学》2006年第5期。

② 尤陈俊《清代简约型司法体制下的“健讼”问题研究——从财政制约的角度切入》，《法商研究》2012年第2期；王忠春《清代无讼思想研究——以秩序建构为视野》，南开大学2010届专门史博士学位论文；卞利《明清徽州民俗健讼初探》，《江淮论坛》1993年第5期；张小也《健讼之人与地方公共事务——以清代漕讼为中心》，《清史研究》2004年第2期；乔素玲《从地方志看土地争讼案件的审判——以广东旧方志为例》，《中国地方志》2004年第7期；韩秀桃《明清徽州的民间纠纷及其解决》，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龚汝富《中国古代的健讼之风与息讼机制评析》，《光明日报》2002年7月23日。

③ 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和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重版代序第4、9、10页，导论第11页，导论第10页。

④ ［日］滋贺秀三《清代中国的法与审判》，创文社，1984年，第260页。

⑤ ［日］夫马进《明清时代的讼师与诉讼制度》，滋贺秀三等著《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范愉、王亚新译，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392—395页。

⑥ ［日］夫馬進編《中国訴訟社会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出版會，2011年。

记录一类更接近民众实际生活的资料，力求探知到当时地方诉讼的实际状态。

“反诉讼社会”论作为上层的政治理想无可厚非，而检讨“诉讼社会”论，疑问则不少。

首先，史料仍带有较大程度的道德评判，可信度不够。如地方志，有学者意识到，地方志有关“好讼”或“健讼”的记载，很有可能只是作者对于当时当地的诉讼风气的主观感受和道德评判，与民众诉讼的实际状况并不等同，而且针对同一事件，在一些人眼中被视为“健讼”，而在另外一些人看来或许就不算“健讼”。

其次，现有的论证，试图找到整个社会实际的诉讼量，但现存的清代官箴、日记一类的史料几乎没有一个较长时段的关于“健讼”数据的准确记载。若以此为立论依据，则不能得出相应的结论。以影响较大的夫马进的研究为例，其论证过程详见表 1。

表 1　夫马进关于“健讼”的推论①

地区时间	立论依据	推论的过渡	结论
浙江 康熙末年	知县张我观称，告期内“每日收受词状一百数十余纸”。	假定按三八放告计，每天收受 150 份词状。	一个月 900 份，八个月收受 7200 份左右。
湖南湘乡 乾隆年间	《湖南省例成案》记载“民好健讼，词状繁多，三八告期，每次不下三四百张”。	按三八放告计，一月六天收呈。	一年约收受了 14400 份到 19200 份呈词。
湖南宁远 乾隆五十二年	知县汪辉祖称“三八收辞，日不下二百余纸”。	按三八放告计，一月六天收呈。	一年约收受 9600 余份词状。
	(1) 光绪《湖南通志》记载，嘉庆二十一年宁远县户数为 23366 户。 (2) 汪辉祖《学治说赘》：“邑虽健讼，初到时词多，法应准新词，每日不过十纸，余皆诉词、催词而已”。	一年中有 48 天告期；1 案所涉原被告分别按 10 人计算；没有计算告期外递补呈和未被受理的案件；1 户按 5 口人计算。	每年约有千人以上作为新的原被告参与诉讼。一年中每 200 户就有一户会卷入新官司，实际的远比这一数字多得多。

这种论述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其一，以点带面，以偏概全。从上述三例的原始文献看，“百数十余纸”、“每次不下三四百张”、“日不下二百余纸”均是一个不具体的数据，而且这个数据也并不意味着恒定不变。事实上，知县上任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有诉讼减少的情况。如康熙十四年（1675）陆陇其任江南嘉定知县后，整顿讼狱，一年后境内讼者绝少，乡风大变。② 所以，仅以康熙、乾隆年间浙江和湖南三地的并不具体的描述作为立论依据，进而计算出全年的情况，甚至作为该地区的通论，这在逻辑上也行不通。光绪三年（1877）三月，四川南部县罗秀书曾言，“本县莅任将近一载，讼事繁多，案牍如麻”。③ 何为繁多？县官并未细言，以上三例的表达与罗知县所言本质上并无二样。

其二，告期内也有不理刑名的时候，不能根据告期推断实际的收状数。夫马进所举三例皆在告期。而在告期内，也有不理刑名的时候。有史为证：

> 又有停审之例。每年正月、六月、十月及元旦令节七日，上元令节三日，端午、中秋、重阳各一日，万寿圣节七日，各坛庙祭享、斋戒以及忌辰素服等日，并封印日期，四月初八日，每月初一、初二日，皆不理刑名。④

---

① ［日］夫马进《明清时代的讼师与诉讼制度》，载［日］滋贺秀三等著《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范愉、王亚新译，法律出版社，1998 年，第 392—395 页。
② 高潮主编《古代判词选》，群众出版社，1981 年，第 64 页。
③ 《南部档案》7-361-226，光绪三年三月一日。
④ 赵尔巽《清史稿》卷 144，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211 页。

清代封印的日期一般会选在每年腊月十九、二十、二十一日三天中的一天，开印的日期则选在第二年正月十九、二十、二十一日三天中的一天，究竟在哪天，由部行钦天监选择日期，行知部院，各衙门均照期封开。封印的一个月内，县官一般不会理命盗案件，更遑论民事纠纷。档案里就有这样的记载，如《宝坻档案》张均控李福龄不认抵还账目一案，在封印日期内，县官批“开印后差查覆夺”①，次年开印后才票传。②

除上述的时间外，在重要的祈雨祈晴日期里，官方也不理刑名。如“雍正十年谕，天时亢旱，著礼部太常寺虔诚祈祷，照例禁止屠宰，不理刑名”③。

如此算下来，真正属于放告收呈的日期不会超过40天。而夫马进按48天计，结论自然站不住脚。

在论证是否“健讼”这一问题上，一些学者注意到县官的收呈数量与实际的案件发生数是两回事，因为收呈时也收了催状、禀状一类的旧案状子，所以实际发生的新案要少些。包恒利用《淡新档案》所做的统计显示：从“民事门”总共224起案件中选取的152起案件中，平均每起案件原告先后递交了3.1份词状；从“刑事门”的总共365起案件中选取的105起案件中，平均每起案件中原告也递交了1.4份词状。④ 夫马进对《巴县档案》中同治年间的词状数量进行了逐年统计，结果显示每年的收呈数在12000至15000件、案件数在863到1357起（年平均1098件）。⑤ 这样的统计足以说明收呈数与案件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实际诉讼量并不能确定。为证明这类数据的缺陷性，笔者再以《南部档案》刑房、礼房中各随机抽样的50份档案卷宗作一统计（分见下页表2、表3）。

从表2可以得到如下数据：每个案件原告平均至少需提出1.42份词状（括号里面为1.29份），整个案件至少需要2.28份词状。

从表3可以得到如下数据：每个案件原告平均至少需提出1.68份词状（括号里面为1.6份），整个案件需要至少2.94份词状。综合礼、刑两房的数量，每个案件原告平均至少需提出1.55份词状（括号里面为1.39份），整个案件需要至少2.61份词状。事实上，以上测算出来的也仅仅是基于现存档案基础上的一个统计，可以理解为是一起案卷的最低词状数。

不难看出，上述讨论其实是在试图以具体的诉讼数据来回应某地是否“健讼”的问题，这个数据能获得吗?

二、诉讼规模

诉讼规模是指某一衙门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案件诉讼量。对清代诉讼案件数量的统计所能够依据的基础材料主要包括：县官离任时移交下任的词讼清册，档案馆保存的司法档案数量，接词簿，各省对所属州县的考绩。⑥ 以下分别述之。

（一）县官离任时移交下任的词讼清册

乾隆三十年（1765），根据湖北按察使雷畅条奏，“州县无论正、署，俱于离任时，将一切已结未结各案，造册交代，接任官查核，照造款册由府核明，申送道司存查。府州县交代，一例

---

① 《宝坻档案》28-4-186-111，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② 《宝坻档案》28-4-186-112，道光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③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76，《礼部》，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David C. Buxbaum，“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Journal of Asian Studies*，30：2（1971），p. 271.

⑤ ［日］夫馬進《中国訴訟社会史概論》，夫馬進編《中国訴訟社会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出版會，2011年，第71—77页。

⑥ “县官或幕僚的自述材料”也可算为一种途径，上面已述及，此不赘述。

表 2　《南部档案》刑房词状数据统计表（随机抽样）

序号	原告递交词状份数	案件词状份数	档案出处	备注
1	2	2	6—189，同治十二年	
2	1（1）	2	7—63，光绪元年	
3	3（2）	6	7—379，光绪三年	点名单
4	1	1	8—145，光绪六年	票
5	1（1）	2	8—370，光绪七年	点名单
6	2（2）	5	8—374，光绪七年	点名单
7	1	2	8—380，光绪七年	点名单
8	1（1）	2	8—383，光绪七年	票
9	1（2）	3	8—617，光绪八年	票
10	1（1）	2	8—622，光绪八年	
11	1	1	8—772，光绪九年	点名单
12	1	1	9—733，光绪十三年	
13	1（1）	2	10—64，光绪十四年	
14	1（1）	2	10—65，光绪十四年	
15	2	3	10—325，光绪十五年	票
16	1（1）	2	10—337，光绪十五年	票
17	2	2	10—343，光绪十五年	
18	3（2）	6	10—345，光绪十五年	点名单
19	1（2）	3	10—704，光绪十六年	点名单
20	1（1）	2	11—82，光绪十七年	
21	2	3	12—118，光绪二十年	点名单
22	1（1）	2	12—119，光绪二十年	票
23	1	1	12—125，光绪二十年	点名单
24	2（1）	3	12—130，光绪二十年	票
25	1（1）	2	12—131，光绪二十年	点名单
26	2	3	12—552，光绪二十一年	票
27	1	1	12—561，光绪二十一年	
28	1（1）	2	13—137，光绪二十二年	
29	1	1	13—146，光绪二十二年	
30	2	3	13—669，光绪二十三年	点名单
31	2	3	15—141，光绪二十六年	票
32	1	1	15—763，光绪二十八年	
33	1	1	16—152，光绪二十九年	
34	2	3	16—713，光绪三十年	点名单
35	1	1	16—725，光绪三十年	供状
36	1	2	16—727，光绪三十年	供状
37	1	2	16—731，光绪三十年	票
38	1	2	16—734，光绪三十年	票
39	3（2）	5	17—138，光绪三十一年	
40	2	2	17—650，光绪三十二年	
41	1	1	17—660，光绪三十二年	
42	2（1）	3	18—247，光绪三十三年	审讯单
43	1（1）	3	18—251，光绪三十三年	审讯单
44	2	3	18—254，光绪三十三年	提讯单
45	3	4	18—257，光绪三十三年	票
46	1	1	18—259，光绪三十三年	票
47	1	1	18—262，光绪三十三年	
48	1	1	18—264，光绪三十三年	
49	1	2	18—922，光绪三十四年	审讯单
50	1	1	19—105，光绪二十五年	
合计	71（27）	114		

注：括号内为双方互告情况下后告之人词状份数，下表同。

表 3　《南部档案》礼房词状数据统计表（随机抽样）

序号	原告递交词状份数	案件词状份数	档案出处	备注
1	3	5	3—82，嘉庆二十二年	提讯单
2	3	4	4—233，道光二十九年	提讯单
3	1	1	4—260，道光五年	提讯单
4	5	11	4—263，道光八年	提讯单
5	1	2	4—264，道光九年	提讯单
6	1	1	4—272，道光十二年	提讯单
7	1	3	4—276，道光十四年	提讯单
8	2（2）	4	5—143，咸丰二年	票
9	1（1）	2	5—152，咸丰九年	点名单
10	2	3	5—158，咸丰元年	票
11	1	3	5—179，咸丰五年	点名单
12	1	2	5—191，咸丰七年	点名单
13	1	4	5—195，咸丰八年	点名单
14	2	5	5—251，咸丰七年	票
15	1（2）	3	5—286，咸丰十年	票
16	1	1	5—287，咸丰七年	票
17	1	2	6—260，同治八年	票
18	1（2）	3	6—261，同治九年	点名单
19	1	1	6—264，同治九年	票
20	1	2	6—265，同治十一年	票
21	2（2）	4	6—295，同治元年	票
22	2	2	6—312，同治三年	票
23	1	2	6—313，同治三年	点名单
24	1	2	7—90，光绪元年	点名单
25	1（1）	2	7—92，光绪元年	票
26	5	7	7—93，光绪元年	点名单
27	2（2）	4	7—100，光绪元年	点名单
28	2（2）	4	7—106，光绪元年	票
29	1	2	7—107，光绪元年	票
30	1	2	7—223，光绪二年	点名单
31	2（1）	3	7—224，光绪二年	点名单
32	1	2	8—195，光绪六年	票
33	1	2	8—198，光绪六年	票
34	1（1）	2	8—200，光绪六年	票
35	1	2	9—245，光绪十一年	点名单
36	2	3	10—202，光绪十四年	票
37	3	4	10—212，光绪十四年	票
38	3	4	14—407，光绪二十四年	点名单、复讯单
39	3	4	14—409，光绪二十四年	票
40	2	3	16—381，光绪二十九年	票
41	2	3	16—405，光绪二十九年	审讯单
42	2	4	16—415，光绪二十九年	票
43	2	3	16—914，光绪三十年	票
44	3	4	16—951，光绪三十年	审讯单
45	1	1	18—554，光绪三十三年	票
46	1	1	18—1314，光绪三十四年	审讯单
47	1	2	18—1320，光绪三十四年	审讯单
48	2	2	18—1321，光绪三十四年	票
49	1	3	20—1008，宣统元年	供状
50	1	2	20—1011，宣统元年	审讯单
合计	84（16）	147		

办理”①，后经刑部增入例内。②“新官受事以交代为第一务”③，或许我们能根据官员离任前的交代清册来了解当时的诉讼情况。

笔者就《南部档案》中查到的“移交任内准理民间词讼已讯未讯各案清册”的相关记录列于表4。

表4　南部县知县离任时移交的任内准理民间词讼已讯未讯案件数

知县	案件数	房别	档案出处
李	24	礼房	9-895-1-D459，光绪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赵秉仁	23	礼房	9-876-3-D287，光绪十三年十二月
解	65	刑房	10-71-1-D903，光绪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胡宝仁	11	礼房	11-172-1-D183，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联武	11	礼房	11-505-3-D1334，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袁用宾	10	礼房	12-332-6-D1040，光绪二十年六月初九日
雷橡荣	17	礼房	12-332-1-D1005，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初二日
雷橡荣	29	刑房	12-147-2-D296，光绪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邓元鏸	8	礼房	15-983-3-D1246，光绪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张景旭	12	礼房	16-366-1-D130，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初三日
王廷赞	5	礼房	17-905-3-D1335，光绪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这些档案记录了县官离任时遗留的未能断结的案件，礼房词讼清册的记录方式如下:

计开

一、杜永秀具告杜天和等一案;

二、杨邦桢等具告余天培等一案;

三、杨新德等具告杨天益等一案;

四、张监文具告张宜先等一案;

五、汪先林具告蒋大忠等一案;

六、小学堂收支贡生谢鼎具禀书院义学佃户尾欠租息一案;

七、李春阳等具告李开富等一案;

八、府辕刑书敬崇心具禀赖明礼一案;

九、桓王庙会首杜元全具禀李俊先一案;

十、汪大顺具告陈邦志等一案;

十一、邓长喜等与袁天俸互控一案;

十二、赵大元具告高文成等一案。④

从清单来看，只有案卷名，而案发时间、案件轻重性质等信息均无，也不能获得该县官某一

---

①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8,《吏律·弃毁制书印信》，光绪刊本。

② 例文谓“凡直省州县，无论正署，俱于离任时将任内自行审理户婚田土钱债等项一切已结卷宗，及犯证呈状供词，堌于接缝处钤印，照依年月编号，登记注明经承姓名，造册交代。并将历任递交之案一并检齐，加具并无藏匿、抽改甘结，交代接任之员报明上司查核，其未结各案分别内结、外结，及上司批审，邻省咨查，并自理各项，俱开注事由、月日造册交代。接任官限一个月按册查核，如并无隐匿遗漏，即出具印结照造款册，由知府、直隶州知州核明，加结详赍巡道、臬司存核查催。臬司查明仍将印结移送藩司，入于交代案内汇详……倘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杖八十;其有乘机隐匿添改作弊等情，各按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条治罪;受财者，以枉法从重论;其州县官失察，及造册迟延遗漏隐匿并希图省事或卷不黏连或黏连不用印，以致胥吏乘机舞弊者，该管上司查参照例分别议处。”见《大清律例·吏律·弃毁制书印信》。

③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3,《莅任部二·查交代》。

④《南部档案》16-366-1-D131，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初三日。序号为笔者所加。

时期内接收案件的数量，所以不能凭此获得诉讼规模。薛允升还指出，知县离任时所作交代并未严格按律例执行，“交代之通例，近则专重钱谷一边矣”。① 这样一来，依赖于县官离任时移交下任的词讼清册来统计此类数据，更无准确可言。

（二）档案馆保存的司法档案数量

如果档案馆保存有完整的司法档案数量，这个问题便迎刃而解，但遗憾的是，现存的清代州县档案没有一个地方有完整的保存，以《南部档案》为例:

表 5　依据第三次档案整理统计出的清代各朝按房的诉讼档案卷数

时期	兵房	吏房	工房	刑房	户房	礼房	盐房	总量
顺治	0	0	0	0	0	0	0	0
康熙	0	0	0	0	0	0	0	0
雍正	0	1	1	1	0	1	0	4
乾隆	0	9	1	1	0	1	0	12
嘉庆	0	4	0	1	2	13	6	26
道光	0	5	101	4	18	110	8	246
咸丰	0	1	80	4	10	82	9	186
同治	0	2	96	33	23	264	42	460
光绪	187	8	1762	1251	3162	1501	781	8652
宣统	3	34	419	304	363	208	154	1485
小计	190	64	2460	1599	3578	2180	1000	11071
各房所占比例	1. 72%	0. 58%	22. 22%	14. 44%	32. 32%	19. 69%	9. 03%	100. 00%

从上表不难看出，顺治、康熙两朝没有存留 1 件诉讼案件，雍正、乾隆、嘉庆三朝存留总量不到 50 件，清代晚期的诉讼档案数量要大大的多于前期，但并不意味着实际的情况就是如此。同理，光绪、宣统年间档案数量多也并不意味着这一时期司法诉讼就一定比前期频繁。《巴县档案》也存在类似的情况，详见表 6。

（三）接词簿

州县档案里保存的接词簿可以让我们看到衙门每天接收词讼的数量。道光十八年（1838）“巴县呈详民刑各案清册”中记载了该年九月至十二月巴县民刑的情况，共呈有 21 件，其中九月 4 件，十月 5 件，十一月 8 件，十二月 4 件;② 道光十九年（1839）“巴县登记案件簿”中记载了该年五月至十二月的词讼接收情况，共接收 101 件，其中五月 1 件，七月 20 件，八月 18 件，九月 31 件，十一月 21 件，十二月 10 件;③ 道光二十三年（1843）“工房案件登记簿”共登记十一月至十二月工房接收的案件 149 件，其中十一月 72 件，十二月 77 件;④ 宣统元年（1909）四月至宣统三年（1911）闰六月礼房共接收词状 3923 件。⑤

①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 8,《吏律·弃毁制书印信》，清光绪刊本。

② 《巴县档案》6-3-21749，道光十八年。

③ 《巴县档案》6-3-20634，道光十九年。

④ 《巴县档案》6-3-21045，道光二十三年。

⑤ 《巴县档案》6-7-1796，宣统元年。

表 6　清代《巴县档案》各朝案卷数量统计表①

朝代 分类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宣统
内政	1—233	1—626	1—1145	1—1176	1—1280	1—6615	1—1730
司法总类	234—240	605—626	1081—1149	1177—1205	1297—1387	6616—6885	1737—4740
命案	241—259; 250—643	627—1395	1150—2550	1206—1675	1388—2123	6886—8316	
地权	644—936	1396—2254	2551—4205	1676—2325	2124—3349	8317—12407	
房屋	937—1004	2255—2398	4206—4597	2326—2456	3350—3470	12408—13102	
借贷	1005—1083	2399—3240	4598—5784	2457—3036	3471—4210	13103—17505	
欺诈	1084—1541	3241—3935	5785—8009	3037—4711	4211—6781	17506—22695	
家庭	1542—1615	3936—4115	8100—8613	4712—4876	6782—7094	22696—23088	
妇女	1616—1837	4116—4578	8614—9742	4877—5779	7095—8455	23089—25525	
继承	1838—1840	4579—4584	9743—9763	5780—5787	8456—8482	25526—25977	
商贸	1841—1919	4585—4905	9764—10820	5788—6187	8483—9007	26978—28492	
凶殴	1920—2279	4906—5599	10821—12668	6188—7016	9008—10357	28493—30390	
盗窃	2280—2903	5600—6807	12669—16212	7017—8581	10358—13649	30391—36192	
租佃	2904—2940	6808—6949	16213—16555	8582—8738	13650—14035	36193—38069	
赌博	2941—2994	6950—7059	16556—16963	8739—8875	14036—14287	38070—38394	
烟泥	2995—2997	7060—7062	16964—17007	8876—8928	14288—14391	38395—38679	
水运	2998—3006	7063—7096	17008—17022	8929—8958	14392—14416	38680—38813	
工矿		7097—7135	17023—17234	8959—9022	14417—14473	38814—39035	
宗教	3007—3011	7136—7143	17235—17273	9023—9030	14474—14516	39036—39264	
契税	3012—3019	7144—7153	17274—17337	9031—9070	14517—14714	39265—39533	
移关	3020—3453	7154—8032	17338—19055	9071—9563	14715—15789	39534—42662	
其他	3454—4060	8033—8930	19056—21787	9064—10395	15790—16980	42663—46164	
小计	4070	8930	21787	10395	16980	46164	4740
总计	113066						

不过，我们通过接词簿只能了解到某房或某月的案件接收数据，而且由于档案保存的不完整，几乎查阅不到同一时期各房登记的案件数量，自然也就不易获得诉讼总量。

（四）各省对所属州县的考绩

清末的州县事实册，系分学堂、巡警、工艺、种植、命盗、词讼、监押、钱漕八项，由各省督抚填注。② 八项中，命盗、词讼项中就记载有与诉讼规模相关的数据。见表 7。

由表 7 可知，命盗案在各州县发生的数量极少，通常不到 10 件。词讼案中除 6 州县写为“全结”而无法知晓其诉讼规模外，其余 13 州县中，最多者为南部县 676 起，最少者为炉霍屯 51 起，13 州县一年的词讼量平均为 288 起。结合州县方志中该时期的人口数，能大致测算出一年内该地区每 10 万人发生的词讼案件量。如《南部县乡土志》的记载，光绪末年南部县的人口为 61.4889 万，南部县在光绪三十四年（1908），平均每 10 万人发生了 110 件词讼案件——这大

① 根据四川省档案馆现存纸质目录卷首页“分类索引”统计而成。此统计资料与实际的存档分布与数量存在一定的出入。

② 《南部档案》22-6-1-D39，宣统三年三月。

概是到目前为止能算出的诉讼规模了。

表7　四川省光绪三十四年考核为优等的十九州县的命盗、词讼完结情况表

州县名	命盗	词讼
泸州直隶州	命案7起，已定3起，未定4起。盗案10起，已定1起，已获1起	657起，已结639起
新津	命案12起，已定6起，未定6起。盗案3起，已定1起	161起，已结155起
炉霍屯	无	51起，已结50起
越嶲厅	无	全结
乐山县	命案6起，已定5起，未定1起。盗案无	267起，已结262起
璧山县	命案无。盗案5起，已定4起	260起，已结247起
万县	命案5起，已定4起。盗案2起，已定	354起，已结328起
石砫直隶厅	命案2起，未获。盗案无	全结
东乡县	命案1起，未获。盗案无	全结
大竹县	命案3起，未获。盗案1起，未获	396起，已结394起
酉阳直隶州	无	全结
秀山县	命案1起，已定。盗案1起，已定	225起，已结215起
西充县	命案1起，已定。盗案2起，未获	271起，已结257起
安岳县	命案16起，已定11起，未定2起。盗案8起，已定4起，已获2起	265起，已结258起
屏山县	命案7起，已定2起，未定1起。盗案7起，已定2起，已获5起	254起，已结210起
永宁县	命案1起，已定。盗案无	全结
资州直隶州	命案2起，已定。盗案2起，已定1起	331起，已结327起
井研县	命案1起，已定。盗案无	145起，已结130起
南部县	命案6起，已定2起，未定1起。盗案无	676起，已结673起

注：泸州直隶州因上届及上两届暨本届均列优等，应升为最优等。同年，列入平等级官员63名，列入次等级官员9名。资料来源　《南部档案》22-6-3-D46，宣统二年十二月。

类似的测算也可用在巴县，根据《巴县档案》的记载，光绪三十三年（1907）至宣统元年（1909），巴县衙门每年平均受理633起词讼新案。① 光绪末年，巴县人口为75.6万人。② 因而，这一段时间里，四川巴县平均每10万人发生119件词讼案件。

光绪三十四年（1908），南部县衙称，"卑县民情好讼，控案綦繁"③。由此看来，一年里每10万人发生110件词讼案件在县官的心目中被称之为"好讼"。但是，这能称之为好讼吗？1830年（清朝为道光十年），在英格兰中央和主要地方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案件总量达到387400件（其中中央法院约九万件），平均每10万人提起诉讼2767件。④ 客观而言，南部县出于考绩的考虑，可能会隐瞒一部分数据，但无论如何，相比英格兰，中国的诉讼量无论如何也是不算多的。

三、结论

"反诉讼社会"论作为上层的政治理想无可厚非，而检视"诉讼社会"论，也存在问题。夫

---

① Bradly W. Reed，*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2000. pp. 205—206.

② 《巴县志》，重庆出版社，1994年，第641页。

③ 《南部档案》18-639-5，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④ 转引自王志强《非讼、好讼与司法模式：比较法视野下的清代巴县钱债案件》，夫馬進編《中国訴訟社会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出版會，2011年，第829—832页。

马进等人利用告期收呈的推断不尽合理，档案里显示三八告期之外的时间也有收呈的情况，此外告期内如有祈雨、祭祀等重要事件时也会不理刑名。其次，利用现存资料统计的诉讼规模都是一个相对数，实际的数量几乎无法获得。第三，诉讼实态的探讨应是多层面的，除诉讼规模之外，每个案件的轻重、牵涉人员的多少、乡民涉讼的各种行为等都是其表征。

官方及书写者对“健讼”的描述与“无讼”一样，是一个基于道德和现实层面的价值判断。在官方看来，那些“摭琐屑之事而渎呈”的轻讼、“架重大之情而枉听”的刁讼、“一事而进数十之续词”的缠讼、“代旁人而称为切己”的唆讼等行为都属于“健讼”。所谓的“健讼”与“无讼”，只是一个话语表达，我们并不能用一个标准去界定它的属性。官方对一个地区“健讼”或是“无讼”的定性通常受该地区的经济发展、人地关系、民风民俗、衙门理讼能力、衙门对诉讼的态度、官场运作等因素影响，它并非是指可以测算的诉讼规模。事实上，根据目前的资料，对诉讼规模的探讨也只能实现点上的突破，并不能做出一个长时段的统计，那种试图区分收呈数量与新案发生数的做法也不能有效回应这一问题。

主要参考文献

[1]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

[2] 邱澎生 《“法律的文化解释”对法律史研究的效用：试评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增订本）〉》，《新史学》第 10 卷第 2 期，1999 年。

[3] 侯欣一：《清代江南地区民间的健讼问题——以地方志为中心的考察》，《法学研究》2006 年第 4 期。

[4] 徐忠明、杜金 《清代诉讼风气的实证分析与文化解释——以地方志为中心的考察》，《清华法学》2007 年第 1 期。

[5] [日] 滋贺秀三等著 《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范愉、王亚新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年。

[6] [日] 夫馬進編 《中国訴訟社会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出版會，2011 年。

[7] 薛允升：《读例存疑》，清光绪刊本。

The Actual State of Litigation in Local Society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Wu Peilin (College of History & Culture,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mtsw2008@163.com)

Mainly due to differences in historical sources and analytical perspectives, there have been two entirely different conclusions regarding the actual state of litigation in counties and prefectures in Qing China: "anti-litigious society" and "litigious society." The "anti-litigious society" proponents take the official standpoint and rely on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documents that advocated an ideal society without lawsuits. The "litigious society" proponents seek to ascertain the actual state of local litigation by combing through archival sources, local histories, and the magistrates' records which yield data that reflected the real lives of the common people. That the proponents of the "anti-litigious societ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political elites is understandable, but these same officials also undertook a series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to achieve their ideal reducing litigation. The anti-litigious society view should not be criticized because it was the elite political ideal, doubts existed among the elites. According to the official views and the written records, their ideal description of society did not refer to an actual measurement of the scale of litigation, but instead indicated a value judgment based on ethics and reality.